



對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諮詢文件的意見
2008年3月

A. 前言

打從殖民地年代開始，香港已是一個種族多元的社會。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香港少數族裔（非華裔）超過 34 萬，這些非華裔居民多以香港為家，部分家庭更已在香港住上三、四代。可惜的是，無論是過去的港英政府，以至現在的特區政府，都未有照顧他們的生活需要，更默許歧視的情況存在。

香港融樂會為一非政府資助的慈善團體，致力提倡種族平等及融和，為少數族裔爭取平等機會；教育方面，我們一直爭取政府為母語為非華語的少數族裔學生，制定專門的中文課程，讓他們掌握中文的應用知識與技巧，為升學及就業鋪路，在香港這個以中文為主流的社會維持競爭力。

經歷多年爭取，政府終於在今年 1 月推出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當我們以為前路出現曙光之際，細閱諮詢文件，卻發現當中內容非常空泛：既缺乏實質承諾，所提出的四個「課程設置方案」，亦未能切合母語為非華語學童的需要。

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全港共有 28,722 名全日制少數族裔學生，若連同其他類別學生，數目更增至 31,689 人。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落實種族平等的原則，增撥資源，為這為數不少的學生社群，提供專門的中文課程與教材，制定階段性的評估與考核指標，讓他們按部就班，逐步掌握中國語文的應用能力。

B. 對諮詢文件的回應

1) 文件沒有汲取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經驗，取外地之長提出適用於香港的方案，十分浪費

教育局曾派員到訪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等地了解當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但當局只在文件第三章中，簡單而粗略地羅列上述各地的做法，但卻沒有援引及總結三地在課程規劃、評鑑及實施方面的安排；更沒有利用他山之石，提出適用於香港的方案。本會對此十分失望，並認為是浪費有關考察的結果。



2) 盲目唱好，不了解實際的教學情況

諮詢文件不斷重申，現有的中小學中國語文課程已提供「靈活而寬廣的課程架構」，適合包括少數族裔在內的學生（見第 1 頁、第 3 頁 1.2 段、第 14 頁 3.5.1 段、第 15 頁 3.5.1 段）；然而文件並無提出佐證，以支持上述結論。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及香港融樂會在去年 7 月進行的意見調查（見附件二，下稱「調查」）：75% 受訪老師認為，現時提供予本地華裔學生的中文課程，並不適用於母語為非華語的少數族裔學生。諮詢文件的結論與前線老師大相逕庭，反映教育局官員並不了解前線的實際情況。

3) 強調共融上課，忽視學生的學習困難與需要

正如上一段指出，大部分老師(75%)認為現時的中文課程並不適用於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童；然而，教育局在諮詢文件中強調「共融上課」（見第 18 頁 3.5.2 段），即母語為非華語學童要「融入中文課堂」，與本地學生學習相同的中文課程（見第 19 頁 3.5.3 段）。其所提出的 4 個課程設置方案中，有 3 個便以此為目標（見第 27 頁 4.2.1 段、第 32 頁 4.2.2 段、第 38 頁 4.2.4 段）：透過課堂以外輔助，盡快讓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童，融入主流的中文課堂，與本地華裔學生一起上課。

我們認為，學習中文需時甚久，單憑一些課堂以外輔導、以及短期的密集式課程等，並不足令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融入現時主流中文課程；最終的結果，是他們無法追上課程進度，亦因此失去學習的動力與興趣。

令人失望的是，教育局明顯低估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學習中文困難，竟認為那些自幼學習中文的學生，應不會感到困難（見第 4 頁 1.2.2 段），有關觀察完全不符事實。此外，諮詢文件亦沒有照顧大部分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識講唔識寫」問題。試想想，倘若他們未能掌握讀寫中文的技巧，即使平時能聽得懂老師授課，也無法應付功課與考試。

4) 推卸責任，亦未有向學校與老師提供足夠援助

諮詢文件建議學校與老師因應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不同的中文程度，調適課程內容；提供針對性的輔導；以及推行分組教學等（見第 15 頁 3.5.1 段、第 26 頁 4.1 段）。我們認為，設計與規劃課程既非老師的份內工作，亦不是他們的專長，有關建議不只增加他們的工作負擔，更可能影響教學效果。

為
種族
平等
For
Ethnic
Equality

教育局一方面向老師提出額外要求，另一方面卻未有增撥資源，像設計與規劃課程、以至推行分組教學等等，皆涉及額外的人手與資源。根據上述「調查」



(詳請見附錄二)，75%受訪老師指坊間並沒有適合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的中文課本；73%指他們難以編寫有關課程；此外，76%受訪老師指教育局並沒有就教授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中文，給予合適的課程與考試指引。

由此可見，因應老師們的困難與需要，教育局應該向學校增撥資源；最重要的是，為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度身定造一套獨立的中文課程、制定相關指引。此外，針對缺乏教科書問題，教育局應資助出版社或其他機構(如大學等)，為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編寫中文課本，並提供其他教材。

政府過去亦有資助出版社，出版高質素的中文課本及教材。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1994 推出的《語文能力工作小組報告書》，在第 2.68 段指出：

2.68 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委任了一個中文課本委員會，就如何鼓勵出版多高質素中文課本及教材，提供意見。至今為止，在政府資助下，已出版了為三十二個中學學科而編寫的九十二套中文課本。

本會認為，資助出版社的建議既然有先例可循，亦明顯有一定成效，政府應慎重考慮有關建議。

5) 只有少數學校獲得額外資助與支援

目前有逾 180 間中小學錄取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當中卻只有 15 所指定小學與中學 (Designated Schools)，獲得政府的額外資助與支援。諮詢文件提及學校可以靈活運用各類津貼，以及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等 (見第 21 頁 3.6.2 段)；然而，這些津貼與基金並非專為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學習中文而設，學校在運用有關資源時，亦要兼顧不同學科，以及平衡不同學生的需要。

此外，諮詢文件 4.8 段提及的「支援服務」，如校本支援服務、加強夥伴計劃與社區支援等 (見第 45-47 頁)，無疑是聊勝於無，但卻予人「隔靴搔癢」感覺，未能切中需要核心。對於學校與老師，他們更需要的財政與人手的支援，教育局必須在這方面作出實際承擔。

6) 隨意將學生分類，製造中文「文盲」，亦違公平的教學原則

諮詢文件第四章強調，在本地學校就讀的母語為非華語的少數族裔學生，大部分視香港為家 (見第 25 頁)，另一方面卻又將他們分成兩類，指部分學生只作短期居留，無意在港升學及工作，因此只須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掌握有限



度的交際及溝通功能(見 36 頁 4.2.3 段)。

上述分類並無實際數據支持，亦反映課程發展處嚴重的思維失誤，一是誤以為向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提供兩套中文課程，只是因為部份學生不會視香港為家，這是對他們不公平，因為要求提供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學生，他們只是希望有一個較易掌握的中文課程，令他們可以按部就班學好中文；另一方面，諮詢文件的說法，明顯反映課程發展處，根本未曾考慮安排階梯，讓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當他們的中文水平達致某一個水平時，可以與本地華裔學生一同學習中文，這是令人相當失望及遺憾。

7) 未有正視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的出路問題

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與家長最關心的是出路問題。根據 06 年中期人口統計，15 歲以下的全日制少數族裔學生有 23,444 人，15 歲或以上的卻只有 5,278 人，這巨大的落差，反映他們當中不少因為語言問題，在完成中學後，未能繼續升學。

諮詢文件提出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融入中文課程後，在中學階段結束後，可參加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將來的香港中學文憑 (見第 30 頁 4.2.1 段)。

然而，對於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這些考試相當艱深，要考取好成績，遠較本地華裔學生困難；倘若成績欠佳，更可能影響升學與就業機會。

現時，大部分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選擇報考較顯淺的普通教育文憑 (GC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或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GCSE)，然而這些考試的報名費用昂貴(註：報名費用較中學會考高出 4 倍以上)，對於大部分來自基層的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負擔甚重。

我們要求，政府當局，應資助母語為非華語的考生的考試費，以鼓勵他們報考，除會考以外，其他備受國際承認的中文科考試。現時，政府亦資助有關考生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IGCSE)的法文科，使有關考試費用，與會考的中、英文科看齊。

另外，教育局鼓勵非華語學生，於 2008 年，報考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GCSE)的中文科。唯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的放榜時間，較香港中學會考放榜時間遲兩個星期，屆時即使學生成績足夠讓他們升學，但已經太遲。



為此，本會要求當局與有關方面磋商，參考現行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IGCSE)法文科的安排，讓有關成績，可與會考成績於同日及利用同一成績單發



放，以對報考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GCSE)中文科學生公道，及方便學校招生。

更重要的，新中學學制將於明年 9 月實施，教育局應及早交代日後是否仍承認這些考試、非華語學生是否須選修日後香港中學文憑中文科、以及當中是否有銜接與過渡安排。

8) 缺乏統一的評估工具及考核標準

要準確評估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水平，必須制定一套統一的評估工具及考核標準。可惜的是，諮詢文件未有就此提出具體建議。我們認為，除了獨立的中文課程，教育局亦要在不同的學習階段，為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制定評估工具與考核標準，讓他們按部就班，逐步提升中文水平。對於僱主來說，有關評估亦能提供客觀數據，讓他們了解少數族裔畢業生的中文能力。

9) 未有提供誘因 鼓勵老師提升教學水平

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缺乏語文基礎及足夠的應用環境，向他們教授中文，本身已是一項嚴峻挑戰。諮詢文件要求學校與老師為教學作出額外準備；另一方面，卻未有同時提供誘因，例如適當表揚與獎勵、更有系統與深度的培訓、以及承認相關老師的專業資格與地位等，以鼓勵更多老師加入行列。

10) 口說加強支援，卻未有提供時間表

諮詢文件第五章提出，會進行多方面研究與評鑑，包括檢視現時的學習材料、評估現時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的中文學習水平、發展測量與診斷工具、編製多元化配套教材、以及發展學校銜接課程等等；然而凡此種種，皆沒有訂下落實時間表，所有改善措施落實無期，教人質疑政府的誠意。

11) 對文法訓練著重不足

諮詢文件第二章分析中文與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所用母語之間的差異，認同他們受到慣用語文影響，在學習中文過程容易出現偏誤，構成學習難點 (見第 8 頁 2.1.1 段)。可惜的是，文件只是點出困難，卻未有提出解決之道。正如不少前線老師指出，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要學好中文，必須先具備文法根底，而這方面的訓練，正是現有課程最匱乏的。



12) 諮詢文件本身帶有歧視色彩

政府表示，推出本諮詢文件的目的，是要透過制訂補充課程指引，提升本港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見第 3 頁 1.1 段）。

諷刺的是，諮詢文件既以母語為非華語的少數族裔為主要對象，竟然只備有中文版本，令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與家長，無從理解文件內容。有關安排，除了反映主事官員敏感度不足，亦帶有種族歧視色彩。

此外，負責撰寫諮詢文件的官員，本身對少數族裔文化缺乏足夠認識，例如文件第 20 頁提及，印度人主要都是吃米飯與咖喱，這並非完全符合事實。

值得一提的是，諮詢文件 4.4 段（第 41 頁）提及，教育局為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發展自學軟件，然而大部分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來自基層家庭，家中未必有電腦；更離譜的是，其中一套學習軟件「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見第 62 頁 附錄八），竟要求學習者使用中文打字，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連中文字也懂得不多，又如何懂得中文打字？教育局官員在發展這類軟件時，又有沒有真正考慮學生的需要？抑或只是「形式主義」，但求完成一些工作好作交代？

C. 總結及本會要求

母語為非華語的少數族裔，因為不諳中文，令他們往往因而被直接及間接歧視，甚至成為他們升學及就業的障礙，部份少數族裔人士，因為長期失學失業，而被迫申領社會保障，對社會造成壓力。但事實上，基於他們的信仰及傳統文化，若他們有機會的話，他們情願可以自力更生，從而體現生命的價值。

另一個政府一直鮮有提及的事實，是少數族裔人口的組成特色。在香港整體人口急劇老化的同時，少數族裔的人口，年青一輩反佔大多數。換言之，若從教育方面著手，令 15 歲或以下的少數族裔學童，能及早學好中文，不單可以令他們更能融入香港社會，甚至突破因為不諳中文所帶來的就學及就業障礙，從而脫貧。從香港整體社會而言，若本地少數族裔可以學好中文，毫無疑問，這將可釋放他們對社會經濟的生產力，令他們更能回饋香港社會，令香港整體得益。



本會要求：

- 1) 教育局須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言語」的語文教育政策，因應母語為非華語學童學生的情況，度身訂造一套獨立及專門針對該些學童需要及程度的中文課程，並制定相關指引及提供教材；
- 2) 為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童，制定階段性的評估與考核指標，讓他們按步就班，逐步掌握中國語文的應用能力，甚至最終可以讓非華語的學童的中文能力，能與一般華語學生的能力看齊；
- 3) 針對缺乏教科書的問題，教育局須增撥資源，資助出版社或其他機構(如大學等)，為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童，編寫及出版中文課本及教材；
- 4) 對於錄取母語為非華語學童學生的學校，教育局必須作出實際承擔，提供額外的財政及人手的支援；
- 5) 教育局應及早交代，日後是否仍然承認普通教育文憑 (GC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IGCSE)或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GCSE)考試的資格，或是母語為非華語的學生，必須選修日後香港中學文憑的中文科；教育局亦應同時交代，當中是否有銜接與過渡安排；
- 6) 政府當局須資助母語為非華語的考生，以鼓勵他們報考，除會考以外，其他備受國際承認的中文科考試，令有關費用與會考的中、英文科看齊。
- 7) 當局與有關方面磋商，參考現行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法文科的安排，令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GCSE)中文科的成績，亦可與會考成績，於同日及利用同一成績單發放，以對報考的學生公道，及方便學校招生。
- 8) 提供誘因，例如適當表揚與獎勵、更有系統與深度的培訓、以及承認相關老師的專業資格與地位等，以鼓勵更多中文老師接受以母語為非華語學童為對象的中文教育培訓。

完

課本及學習材料的發展

2.65 要獲准成為推薦學校使用的讀物，一本課本必須通過課程發展處學科專家的檢查。檢查的主要準則在於是否依循課程綱要，語言和講解方式是否適當。各學校獲勸喻限制學生必須購買課本的數目。英文課本通常都輔以補充讀本，但很多時，學校所選用的課本是課程唯一規定使用的學習材料。

2.66 課程綱要的設計，以中等能力（事實上是中等以上）的學生為對象，並且作出一個合理的假定，認為教師應作出選擇，迎合低於中等水準學生的需要。為安全計，出版商通常都嘗試在一本課本中納入全部課程綱要所開列的範圍。許多教師可能是感到或是真正受到學校／家長施加的壓力，都會嘗試「教完課本」，而不理會學生的學習能力。

2.67 輔導視學處開辦一些主要學科的教學資源中心，供人查閱或抄錄由教師製作的材料與計劃。中文及英文教學中心最近已遷至地方較小的新址。語文教育學院也為語文教師開辦一個大型的資源中心。這些中心為教師提供有用的支援，而且最低限度獲得那些能方便往返資源中心的教師善予使用。我們覺得當局仍須加倍努力，以能更充分滿足語文教師的需要。

2.68 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委任了一個中文課本委員會，就如何鼓勵出版更多高質素中文課本及教材，提供意見。至今為止，在政府資助下，已出版了為三十二個中學學科而編寫的九十二套中文課本。不過，一些學校仍然指出，由於未有適合的中文課本，其中文班仍須使用英文課本。

2.69 由課程發展處和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教育電視節目，範圍及於小四至中三不同學科，其中包括中文及英文科，以及一些與現今社會有關的特別課題。除英文科外，全部教育電視節目都是以中文進行，學校的標準校具一覽表包括了電視及錄影機，而且有關方面還提供教育電視節目錄影帶的租借服務。有些學校認為標準校具並不足夠，因為電視機必須預早訂用，也須從一間課室轉移到另一間。

2.70 國際學校、英童學校基金會學校和私營小學都廣泛採用電腦作教與學之用途。有助學生學懂閱讀、寫作、聆聽及講話技能的高質素電腦軟件，最低限度以英文運作的軟件，市面均有出售。不過，本港小學未獲政府提供電腦以作教與學之用途。中學方面，電腦的提供，只限教授普通電腦及電腦計算學科之用，而這些電腦裝置，只限於特別的電腦室，不是在一般課室裏。為學校提供的標準硬件是可以支持中國語文課程的。

附錄一

課程策劃及課程綱要發展

2.55 我們認為目前的課程策劃及課程綱要發展安排失當，無法為語文能力的發展提供充分的支援。以下是一些顯示其弱點的例子。

2.56 本港的複雜語言狀況，並未在課程指引及課程綱要中提及。課程指引及綱要皆假定小學生能同時發展外語及母語技能，而中學生可以使用其中一種教學語言學習同一內容。

2.57 教育語言這個概念（即在教與學每一方面的語言運用），並未在課程發展處、輔導視學處、師資教育機構或各學校的專責職位中反映出來。中文和英文課程綱要，都是各自分別發展出來的。其他學科的課程綱要，很少提及語文在認知發展中的重要性。

2.58 中文能力水平普遍被指稱為不理想。造成這個現象，可能有若干與課程有關的原因。例如，對課程中中國語文科的目標沒有明確的共識。有些學者及教育工作者強調中文為認知發展與溝通的工具，其他則強調它作為傳遞道德及文化價值觀念的工具。對目標沒有共識，造成課程綱要發展方面有困難。教授中文的方法，也許並非常常有效。還有，各方面未有任何研究，以支持一些中文發展的理論、特別的課程綱要模式、以及特別的教與學策略。

2.59 雖然聽與講在中文課程綱要裡佔主要地位；但在教學上，這些技能往往被忽視，部分原因可能是直至最近之前，聽與講都不是公開考試的範圍。這種現象現正在補救中，新的高級補充程度中文與文化科便包括了口試及聆聽部分。

2.60 在小學課程中，花在英文科的時間反映了大部分家長要子女盡早學習多些英文的期望，他們沒有考慮過在課室以外子女缺乏機會使用英文。小學英文課程綱要缺乏以下幾方面的支持——

- * 兒童語言發展的理論；
- * 雙語環境中語言發展的研究；
- * 對發展母語及第二語言語文能力有效方法的專業意見。

（本文節錄自教育統籌委員會〔1994〕「語文能力工作小組報告書」，第2.55至2.85段。）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及香港融樂會

「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情況」前線老師
意見調查報告

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

目 錄

(一)	調查背景	頁 3
(二)	調查目的	頁 3
(三)	調查方法	頁 3
(四)	調查結果及分析	頁 4 – 8
(五)	總結及建議	頁 8-9
(六)	附件一 (問卷)	
(七)	附件二 (新聞稿)	

「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情況」前線老師意見 調查報告內容

(一) 調查背景

2004 年起少數族裔學童開始進入主流學校

自 2004 年起，教統局¹ 開始容許少數族裔學童自由選擇入讀主流學校 (即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Chinese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從此改變了將少數族裔集中在個別學校的小一及中一的派位政策，3 年間少數族裔學童續漸被分散在 141 所小學和 43 所中學。

除部份指定學校(Designated Schools)外,教統局對其他學校並無提供任何支援

除了 15 所指定學校 (Designated Schools) 得到額外的資助及支援外，其他學校就沒有任何資源配套及支援。

少數族裔學童在主流學校的學習開始出現問題，其中尤以中文學習的問題最為明顯。

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及香港融樂會不同的渠道獲得的資料，不少前線中文老師及少數族裔學童皆表示，少數族裔學童無法在主流中小學中，獲得合理而具競爭力的中文學習效果，為了解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情況及謀求改善的方法，兩會於是向前線中文科老師進行「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情況」意見調查。

(二) 調查目的

初步收集教授少數族裔學童中文的老師的意見，並將調查結果發佈，期望引起有關當局關注及作出改善。

(三) 調查方法

教協會於 2007 年 4 月以傳真方式向全港學校發出問卷(【附件一】)，包括 15 所指定學校 (Designated Schools)，邀請有教授少數族裔學童中文的教師填寫，最後收回有效問卷 102 份 (非「指定學校」:85 份; 「指定學校」: 15 份, 另有 2 份沒有顯示來自那類學學)，來自 44 所學校 (包括 34 所小學及 10 所中學)。

¹ 教統局全名為教育及人力統籌局，已於二 00 七年七月一日起改名為教育局，本調查於未改名時進行，故仍採用舊名稱。

(四) 調查結果及分析

1a. 【與一般本地學生比較】：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聽講能力與本地學童相差很大

	人數	總百分比
很同意	17	17%
同意	33	32%
不同意	44	43%
很不同意	8	8%
無意見或沒有回答	0	0%
總數	102	100%

數字顯示，教師眼中的少數族裔的中文聽講能力呈兩極化的狀態，即認為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聽講能力與一般本地學童「相差不多」和「相差很多」的竟然各佔約一半(51%和 49%)，反映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聽講能力可能極為參差。

1b. 【與一般本地學生比較】：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讀寫能力與本地學童相差很大

	人數	總百分比
很同意	58	57%
同意	27	26%
不同意	11	11%
很不同意	6	6%
無意見或沒有回答	0	0%
總數	102	100%

大部分教師（83%）都同意或很同意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讀寫能力與本地學童相差很大（很同意的比例是 57%），不同意的只佔 17%。

2. 教授少數族裔學童中文比教授本地學童遇到更多困難。

（如回答「同意」或「很同意」，請答第 3 題；否則，請跳至第 4 題。）

	人數	總百分比
很同意	44	43%
同意	42	41%
不同意	14	14%
很不同意	1	1%
無意見或沒有回答	1	1%
總數	102	100%

有 85%的教師認為，教授少數族裔中文比教授本地學童遇到更多困難。

3. 教授少數族裔學童，我遇到的困難如下：

3a. **【教授困難】**：坊間沒有合適的課本

	人數	總百分比
很同意	34	33%
同意	43	42%
不同意	6	6%
很不同意	0	0%
無意見或沒有回答	19	19%
總數	102	100%

3b. **【教授困難】**：難於編寫適合他們的課程

	人數	總百分比
很同意	30	29%
同意	45	44%
不同意	7	7%
很不同意	0	0%
無意見或沒有回答	20	20%
總數	102	100%

3c. **【教授困難】**：教統局沒有給予適合少數族裔的課程指引

	人數	總百分比
很同意	34	34%
同意	43	42%
不同意	3	3%
很不同意	0	0%
無意見或沒有回答	22	21%
總數	102	100%

3d. **【教授困難】**：教統局沒有給予適合少數族裔的考試指引

	人數	總百分比
很同意	37	36%
同意	41	40%
不同意	2	2%
很不同意	0	0%
無意見或沒有回答	22	22%
總數	102	100%

近八成回應的教師都認為他們在教授少數族裔學童時，遇到的困難是坊間沒有合適課本(75%)，他們難於編寫適合少數族裔的課程(73%)，而教統局亦沒有給予適合少數族裔的課程指引(76%)和考試指引(76%)。

歸納問題 2 及 3 兩題，教師反映教授少數族裔學生中文遇到較大困難(問題 2)，現時供一般本地學童使用的中文課本(3a)、課程(3b)、課程指引(3c)及考試指引(3d)皆無法協助教師處理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時遇上的困難。

3e. **【支援】**: 家長支援不足

	人數	總百分比
很同意	43	42%
同意	40	39%
不同意	0	0%
很不同意	0	0%
無意見或沒有回答	19	19%
總數	102	100%

97%的受訪教師認為來自家長的支援並不足夠。

3f. **【支援】**: 教統局支援不足

	人數	總百分比
很同意	33	32%
同意	43	42%
不同意	2	2%
很不同意	0	0%
無意見或沒有回答	24	24%
總數	102	100%

74%的教師感到來自教統局的支援不足。

4a. **少數族裔學童應學習與本地學童程度不同的中文課程**

	人數	總百分比
很同意	36	35%
同意	41	40%
不同意	8	8%
很不同意	2	2%
無意見或沒有回答	15	15%
總數	102	100%

數字顯示，大部份中文教師(75%)認為現時供一般本地學童使用的中文課程程度，不適合少數族裔學童。

4b. 少數族裔學童應可選擇參加與本地學童程度不同的認可中文考試

	人數	總百分比
很同意	32	31%
同意	48	47%
不同意	8	8%
很不同意	0	0%
無意見或沒有回答	14	14%
總數	102	100%

78%的教師同意少數族裔應可選擇參加與本地學童程度不同的認可中文考試。

5. 我認爲最能幫助及改善目前困難的措施(開放式問題)

	措施	回應人數	百分比
1	教統局盡快編寫和提供適合非華語學童的中文課程指引及教材	20	31%
2	教統局加強支援及投放更多資源 (包括增聘教師人手, 翻譯人員、英文通告樣板等)	15	23%
3	增加教師培訓 (包括教授中文技巧及課程調適等)	10	15%
4	小班教學	9	14%
5	提供中文基礎班及課後中文輔導班	6	9%
6	其他 (包括把華語與非華語學童分班上課, 引入外國人學習中文方法等)	5	8%
	總數	65	100%

65份有回應「認爲最能幫助及改善目前困難的措施」的問題時, 31%的教師認爲教育局應盡快編寫適合非華語學童的中文課程及教材, 23%的教師認爲教統局需要加強支援及投放更多資源, 15%教師支持增加教師培訓, 14%贊成小班教學。

6. 我任教少數族裔中文的主要級別是

	人數	總百分比
小一至小三	60	59%
小四至小六	24	23%
中一至中七	13	13%
中四至中七	1	1%
沒有回答	4	4%
總數	102	100%

回應老師中超過八成(82%)任教小學。

7. 本校的學生主要是

	問卷份數	總百分比
少數族裔學童	9	9%
本地學童	85	83%
兩者相若	6	6%
沒有回答	2	2%
總數	102	100%

數字顯示超過八成的回應問卷來自「主要錄取一般本地學童」的主流中文小學。

8. 本校提供給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課程主要是

	人數	總百分比
與教統局合作編寫的校本課程	3	3%
其他機構合作編寫的校本課程	1	1%
教師自行編寫的校本課程	18	18%
本地學童所使用的中文課程	66	65%
其他	0	0%
沒有回答	14	13%
總數	102	100%

65%教師使用與本地學童相同的課本教授少數族裔，18%教師表示會自行編寫校本課程。只有3%的教師表示採用與教統局合作編寫的校本課程。

以上的結果反映了現時各校採取的中文課程並不一致，各種課程的教學效果如何，則有待更為詳盡的研究。

(五) 總結及建議

是項調查是自2004年少數族裔學童融入主流學校後，較為廣泛的一次問卷調查。從是次調查結果顯示，我們有以下總結：

- a) **總結：**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聽講能力參差，而讀寫能力與本地學童相差極大
建議：教統局投放額外資源及相關學校

我們建議，當局應參照過往「融合教育」(即有學習困難)的資助模式，投放額外資源予兼收少數族裔學生的主流學校(CMI)，讓學校能夠真正獲得資源空間，使「因材施教」不會淪為口號，逐漸拉近少數族裔學童在聽講讀寫各方面與一般本地學童的差異。

b) 總結: 現時供一般本地學童使用的中文課程、指引、教材及考試指引皆無法協助教師處理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時遇上的困難

建議: 教統局編寫及發展一套合適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課程、指引、教材及考試指引

調查反映，前線老師表達的困難是多方面的，亦涉及不同的層次。當局似乎有必要正視少數族裔學童在中文學習上有特殊需要這個現實，涉及的層次亦無法由個別前線老師解決。

我們建議，當局有必要：

1. 擔起本地少數族裔學生中文學習課程的領導角色，即時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及發展一套有系統及貫穿小一至中五適合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課程綱要/指引；
2. 鼓勵及資助出版商出版相關課本及教材；
3. 把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規範化，制成各階段的成效指標；
4. 為少數族裔學童訂立清晰的考試方向及資歷認可，並設定具體的推行時間表；

c) 總結: 來自家長的支援不足

建議: 增撥資源讓學校聘請少數族裔教學人員擔當溝通橋樑

這點涉及語言、文化和家長方面對香港教育制度和資訊的不掌握，短期內根本無法通過現有的學校團隊加以解決。故此建議教統局仿效國際上許多國家處理融合教育的方法，提供資源讓學校聘請少數族裔的老師/教學助理，以彌補與家長聯絡、各種通告/文件的翻譯等的工作，讓學校可以最大程度上發揮家校合作和學生訓輔等功能以及各項教育政策的推展。

d) 總結: 來自教統局的支援不足

建議: 教統局提供實質支援，加強教師培訓

教統局現時集中支援少數「指定學校」，並置其他非「指定學校」於不顧的安排，除了讓分散就讀於這些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童和任教的老師面對重重困難，打擊教育效果外，亦容易做成兩種學校對融合教育政策的分化，前線老師一方面本著「有教無類」的精神艱苦經營，卻無法稍減沉重的工作壓力，更無法排除教育局推卸責任的印象，最終受害的必然是少數族裔學童，和融合教育的成效。

故此我們建議教統局有必要與各師資訓練院校加強溝通，對已經或未入職的老師提供訓練，使教師及早掌握並認同種族融合教育的精神及理念，及學習具體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育方法，就此教統局在資源和專業培訓的投放上，實在是責無旁貸。

e) 總結: 欠缺支援，小學面對較多困難

建議: 盡快改善小學的支援及推行小班教學，並為中學迎接少數族裔學生作準備

據調查資料顯示，大部份反映教學困難的暫時仍然是小學，這點故然由於主流學校取錄少數族裔學生始於 2004 年，時日尚短。然而各種問題已經開始曝露，故此建議當局盡快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並提供上述的支援，亦要為中學先作準備。